

##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

### 113年下半年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3.7.17	卓 O 遠先生	冷(暖)氣機7臺及裝設冷氣水電工程1式/41萬288元整	供同仁執勤使用	
2	113.7.17	啟明堂	戶外型LED顯示幕/2萬7,300元整	供同仁執勤使用	
3	113.7.22	旺自由有限公司	電扇2臺/3,200元整	供同仁執勤使用	
4	113.7.30	旺自由有限公司	冷(暖)氣機4臺/19萬6,800元整	供同仁執勤使用	
5	113.10.7	黃 O 揚先生	冷(暖)氣機2臺/4萬9,000元整	供同仁執勤使用	
6	113.12.3	新庄仔慈善會	3M耳罩50組/6萬元整	供同仁執勤使用	
合計			<b>746,588</b>		
<p>備註：</p> <p>1.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</p> <p>2.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</p>					